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同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完整和合理的，运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

况。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8年4月16日